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吕市监处罚〔2025〕62号

当事人：吕梁市离石区滨东学府苑便利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141102MA0L0E4G09

住所（住址）：吕梁市离石区滨河街道滨河南东路滨东学府苑一层8号

经营者：高建星

根据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318号）交办关于吕梁市离石区滨东学府苑便利店涉嫌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一线索，我局执法人员于2025年8月4日依法对吕梁市离石区滨东学府苑便利店进行了核查，现查明：

一、截止执法人员2025年8月4日检查时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二、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三、当事人口述从离石区零散户购买8个品种香烟，经离石区烟草专卖局核价，涉案物品价格如下：黄山（记忆）0.7条98元；中华（双中支）0.6条300元；南京（雨花石）0.9条477元；钻石（硬荷花）0.7条315元；南京（十二



钗烤烟) 0.8 条 224 元; 泰山(心悦) 1.4 条 224 元; 黄山(徽商新概念细支) 0.4 条 160 元; 芙蓉王(硬细支) 0.3 条 78 元; 合计金额 1876 元。用于经营销售, 还未发生销售, 无违法所得。

上述事实, 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一、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案件线索交办通知书》(吕市监案线索〔2025〕318 号)、离市监函〔2025〕121 号, 吕梁市离石区烟草专卖局移送材料 19 页。证明: 案件来源及执法检查依据。

二、当事人的营业执照、食品小经营店备案证、经营者高建星、店员张美云的身份证复印件各一份。证明: 当事人主体资格的身份情况。

三、现场检查笔录一份、对经营者高建星的询问笔录一份。证明: 当事人经营销售的 8 个品种卷烟的进货渠道、价格、数量及销售情况。

2025 年 10 月 21 日本局执法人员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吕市监罚告[2025]107 号《行政处罚告知书》, 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以及事实, 理由, 依据, 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的权利。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当事人未取得《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行为涉嫌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六条第一款“从事烟草专卖品的生产、批发、零售业

务，以及经营烟草专卖品进出口业务和经营外国烟草制品购销业务的，必须依照《烟草专卖法》和本条例的规定，申请领取烟草专卖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十六条“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企业或者个人，由县级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上一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委托，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已经设立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地方，也可以由县级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发给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之规定。当事人未发生销售，无违法所得，违法产品货值金额较小，违法事实轻微，未造成严重后果，决定从轻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第三十二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并处罚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之规定。决定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

1.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2. 处以罚款 380 元。

当事人应当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提供你单位缴款办理人姓名、联系电话和身份证号，到吕梁市市场监管综合行政执法队（吕梁市离石区丽景街 81 号）财

务科开具电子《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通过缴款书携带的缴款码将应缴款项缴入财政专户。到期不缴纳罚款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本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你单位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吕梁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依法向临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期间，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依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规定》，我局将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公示行政处罚决定信息，公示期 2025 年 11 月 04 日至 2026 年 02 月 04 日。

吕梁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5 年 11 月 04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